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北航校字〔2021〕32号

关于印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优秀学术 创新成果奖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营造创新氛围，鼓励研究生不断提高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取得创造性的学术研究成果，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校特设立“研究生优秀学术创新成果奖”，并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1年7月27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优秀学术创新成果奖 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创新氛围，鼓励研究生不断提高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取得创造性的学术研究成果，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校特设立“研究生优秀学术创新成果奖”（以下简称“成果奖”）。为做好相关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是指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优秀创新成果含学术论文、科研奖项、学术著作、发明专利等成果类型。

第三条 奖励的学术创新成果应具有创新性，有新观点、新方法或新概念，充分体现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较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第四条 成果奖的评选坚持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注重质量、突出创新、体现贡献为导向。

第五条 成果奖包括年度“研究生十佳学术创新成果奖”及年度“研究生优秀学术创新成果奖”二类。

第六条 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申报的成果应为研究生在读前两个年度（不含申请年度）期间取得的成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为我校在读研究生，或者为上一年度以来毕业的研究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

第九条 创新成果类型条件：

1. 学术论文需满足以下条件：在业界公认的顶级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申请人需是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申请人是第二作者且其指导教师（含副导师）是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及申请人的署名单位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 科研奖项需满足以下条件：应为国家级、省部级（或等同于省部级的一级学会）的科研奖励。申请人需在学生获奖人中排名第一，且成果第一完成人及申请人署各单位应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3. 学术著作需满足以下条件：应为已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专著。申请人需在学生作者中有较大的贡献度，且专著第一作者及申请人所在单位应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4. 发明专利需满足以下条件：获得的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该专利同时进行了成果转化，且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申请者应为专利的第一学生发明人，且专利完成单位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5. 由学位分委员会推荐的其它类型优秀学术创新成果。

第三章 评选办法与评审程序

第十条 建议各培养单位参照本文件制定评选细则。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成果奖励数量主要依据各培养单位研究

生在校人数及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占比等情况进行核定，每年由研究生院负责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年度“研究生十佳学术创新成果奖”奖励5000元/项，并向获奖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年度“研究生优秀学术创新成果奖”依据当年基金总额及奖励项目数核定奖励金额。

第十三条 在校生奖励金额以奖学金形式发放；非在校生以劳务费形式发放。

第十四条 成果奖一般于每年4月份启动，经个人申请、导师推荐，由学院组织并在给定限额内完成推荐评审。评审结果及申请材料需在学院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向研究生院上报推荐成果清单及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的推荐成果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终确定当年获得奖励的成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成果奖不重复奖励同一个成果。

第十七条 申请人若为成果共同第一完成人，需提交所有共同第一完成人签字授权的申报“研究生优秀学术创新成果奖”同意书。

第十八条 坚决查处剽窃、抄袭、作弊等违反学术道德的不良行为，对经查实违反有关规定或学术道德的申请人，将追回奖金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励基金实施管理办法》（校研函字〔2020〕23号）文件同时废止。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

共印6份